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一、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 義如下: 義如下: 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 一、護理機構:指護理 一、護理機構:指護理 護理機構分類規定, 護理之家包含一般護 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第二條所定,其開 第二條所定,其開 理之家、精神護理之 放床數逾二百床之 放床數逾二百床之 家及產後護理之家。 二、因產後護理之家在個 私立護理之家。 私立一般護理之家 二、專責人員:指由護 及精神護理之家。 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理機構指定,負責 二、專責人員:指由護 之管理規範方面無須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理機構指定,負責 異於一般護理之家與 維護計畫(以下簡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精神護理之家,爰修 維護計畫(以下簡 稱安全維護計書) 正第一項第一款護理 訂定及執行之人員 稱安全維護計畫) 機構定義,涵蓋開放 訂定及執行之人員 床數逾二百床之私立 三、所屬人員:指護理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 機構執行業務過程 三、所屬人員:指護理 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 中接觸個人資料之 機構執行業務過程 之家。 人員。 中接觸個人資料之 四、查核人員:指由護 人員。 四、查核人員:指由護 理機構指定,負責 稽核安全維護計畫 理機構指定,負責 執行情形及成效之 稽核安全維護計書 人員。 執行情形及成效之 前項第二款專責人 人員。 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 前項第二款專責人 不得為同一人。 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 不得為同一人。 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 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 一、增訂第三項個人資料 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 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 國際傳輸規範。 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 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 圍。 圍。 一百十年八月十九日 衛生福利部「研商非 護理機構於傳輸個 護理機構於傳輸個

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

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國

際傳輸之限制 | 會議

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

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護理機構將當事人 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 ,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 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 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 制,並告知當事人擬傳 輸之國家或區域,同時 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 項之監督:

-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 人資料之範圍、類 別、特定目的、期 間、地區、對象及 方式。
-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 三條所定權利之相 關事項。

決議機機條限擬,則六者下機構傳是依定,輸配十之對適將傳受法國告國本條定料資圖者,共二轉當之合二規資當人,主十輸事區行項求方:資應管一之人域細第業為

- (二)為有效處理當事 人就其個人資料 行使本法第三條 所定權利,爰於 第二款規定。

護理機構使用資通 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 用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時 第九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 人資料時,應依護理人 員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員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直接東京司 方別前定告知方式。 容及其注意事項。

-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 月十一日訂定發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 繫作業要點」第四點 規定,酌修第一項文 字。
- 二、參照前揭作業要點第 四點規定,增訂第二 項明定使用資通訊系 統蒐集、處理或利用 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時

- ,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安全管理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 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 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 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 料庫之存取控制與 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 對策。
- <u>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u> 為之監控及因應機 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 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 練及檢討改善。

- ,應採取相關資訊安 全措施,以落實保護 個人資料。

- 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 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 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 及損害狀況,以適 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
 -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 免事故再度發生。
 - 四、發生事故者,應於 發現後七十二小時 內,通報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 及副知中央主管機

- 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 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 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 及損害狀況,以適 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 並通報主管機關。
 -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 免事故再度發生。 護理機構於發生個 人資料被竊取、洩漏、 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 ,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
-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 二月三日「行政機關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 行聯繫會議 | 第一次 會議決議,增訂第一 項第四款,明定發生 事故者,機構應於發 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 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及副知中央。並 依該次會議國家發展 委員會所示個人資料 事故通報格式參考範 本及參考「內政部指 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 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 理辦法」第十三條所 定書面通報格式,增 訂第三項明定通報格

關,直轄市或縣(、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	式如附表。
市)主管機關得依	處理,保護當事人之權	二、直轄市、縣(市)主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	益。	管機關接受通報後,
第二十五條規定,		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為適當之監督管理		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
措施。		賦予之職權,為適當
護理機構於發生個		之監督管理措施。
人資料被竊取、洩漏、		
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		
,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		
、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		
處理,保護當事人之權		
益。		
第一項第四款通報		
紀錄,格式如附表。		
第十七條之一 第八條第		一、本條新增。
31 1 C M ~ 317 C M 31		<u>本 小 小 7 目</u>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 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 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 護理之家,雖非屬第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 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 護理之家,雖非屬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 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 護理之家,雖非屬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 義護理機構,依其規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 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 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 護理之家,雖非屬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 義護理機構,依其規 模與行政量能等實務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		二、公私立居家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文 不數二百床以下獨定 一次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		二、公立護理 所放 立護理 定 展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		二、 公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		二、
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 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 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		二、 公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護理機構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日時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通報機關	電話:	
	Email:	
	地址:	
發生時間		
發生種類	□竊取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
	□竄改	(大約)
	□毀損	
	□滅失	□一般個人資料 筆
	□洩漏	□ □ □ 特種個人資料 筆
	□其他侵害情形	
發生原因及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	□是 □否,理由	:
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	病歷、醫療、基因、性	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	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	個人資料。